**监督索引号530402001357003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保护文物，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纪念聂耳，教育人民;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文物收集整理、文物建档研究、文物宣传教育；管辖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玉溪窑址博物馆、玉溪民俗博物馆、玉溪郑氏旧居展览馆，负责展馆的修缮布展和免费开放参观接待工作；聂耳史料搜集研究、聂耳史料陈列、故居维护与环境美化，参观接待等相关社会服务。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争取中央资金1,600.00万元，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玉溪窑址实施保护利用设施项目改造。目前，完成玉溪窑址保护利用设施项目推进会的召开；游客中心、停车场地界内树木移植进行中；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工地例会。

2．完成玉溪郑氏旧居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完成监理询价招标，10月26日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3．争取2023年中央预算内资金1,600.00万元，用于修缮文兴祥商号旧址、建设文物库房、建设玉溪州城记忆展览馆。

4．完成了李家大院修缮项目（二期工程）油饰方案补充说明专家论证会。

5．完成红塔区革命遗址申报工作；完成红塔区名碑名刻调研工作；完成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调查工作。

6．红塔区辖区内的上桃源北山书院、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被玉溪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玉溪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聂耳邮局于10月21日举行揭牌仪式，正式开业。

8．新增配发50套100具灭火器到各级文保单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收入合计3，040，293.1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0,293.19元，占总收入的99.3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0,000.00元，占总收入的0.6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56,037.62元，下降13.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36,037.62元，下降12.6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0,000.00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全年项目收入减少，因此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支出合计3,054，719.44元。其中：基本支出1,577,964.7元，占总支出的51.66％；项目支出1，476,754.74元，占总支出的48.3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31,460.47元，下降12.3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9,663.85元，增长3.25%；项目支出减少481,124.26元，下降24.5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全年项目支出减少，因为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77,964.7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19,548.84元，占基本支出的96.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8,415.86元，占基本支出的3.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76,754.7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22年玉溪窑址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全年支出149,433.52元，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并签订室外工程施工合同。

2.玉溪窑址博物馆文物库房建设项目全年支出173,045.80元，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已结算审计结清尾款，库房已投入使用。

3.区级文物保护项目全年支出16,860.00元，已配置50套灭火器材到各乡街道文物保护单位。

4.2022年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全年支出57,889.17元，全年开放不少于300天，参观人次2.66万人；完成了开放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

5.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全年支出312,000.00元，保障了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红塔区其它博物馆的免费开放正常运行及安全工作。

6.玉溪窑址3号龙窑遗迹保护设施改造及展示工程补助经费200,000.00元。

7.玉溪文兴祥修缮工程进度款500,000.00元。

8.大营街部分文物保护单位郭家宅和王家宅修缮方案编制经费33,100.00元。

9.文物保护先传费15,075.00元。

10.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工作经费19,351.25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0,293.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7%。与上年相比减少436,037.62元，下降12.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573,088.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19%。主要用于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49,433.52元，2070204文物保护769,960元，2070205博物馆230,934.97元，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1,442,760,40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864.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05%。主要用于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职工社会保险缴纳；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6,843.4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7%，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47,49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8%。主要用于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职工公积金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0.00元，支出决算为4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3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如下：全年接待1批8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0.00元，支出决算为4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公车已经报废无需报销公车运行维护费，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减少非必要接待。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801.00元，下降80.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公车已经报废无需报销公车运行维护费，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减少非必要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红塔区博物馆群陈列展览及讲解服务业务实操交流学习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对比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资产总额6,707,090.55元，其中，流动资产13,675.00元，固定资产801,009.8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5,209,779.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682,626.68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400,413.0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12,705.8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1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1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为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135700301111**